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江苏财会职业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方案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配备工作的通知》(苏教人〔2020〕4号)和《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省属事业单位人员流动配置机制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184号)等相关规定,现就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聘范围和数量

本校核定岗位数324个,实际已用岗位数281个,可使用岗位数43个。本校核定编制数168个,已使用编制数151个,空余编制数17个。

2021年本校拟公开招聘28人,用于专任教师岗和专职辅导员岗的人才招聘。本校拟在上下半年各发一次公开招聘公告,2021年6月发布首次公开招聘公告,一次性将28个公开招聘计划全部使用,下半年根据首次公开招聘的招聘情况,如有空缺计划,在下半年发布第二次公开招聘公告,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对应的招聘公告。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按岗招聘、分类管理原则。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在核准的岗位总量内,按照专业技术岗与管理岗的具体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择优聘用、分类管理,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二)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公正公开、择优录用，做到公开招聘信息，公开招聘过程，公开招聘结果。

(三)坚持科学设置、规范操作原则。严格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学校科学设置招聘条件，认真研究招聘方式，力保考试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化和公信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团结协作，敬业乐群、廉洁奉公。

(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能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四)年龄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即 199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五)应届毕业生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国内普通高校 2019 年、2020 年毕业尚未就业，且能提供就业推荐表和未签订的就业协议书的人员，以及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按应届毕业生报名。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同期毕业人员，指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内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人员，同期毕业的时间要求与国内应届毕业生一致。

(六)报考辅导员岗位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科或研究生就读期间担任主要学生干部 1 年及以上。

主要学生干部包括学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学校、学院团组织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学生党支部书记；研究生院支部书记；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副班长。院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出具证明，校级主要学生干部经历须由校团委、学生管理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时间（具体到月份），任职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

（2）有1年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经历。

（3）有3年及以上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是指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担任专职书记、副书记，或在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在工会、共青团、妇联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以及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工作。

高校、企事业单位任职工作经历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中须明确任职职务、和任职起止年月，工作经历不含个人学生时期实习、兼职工作经历，计算工作经历基准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

（六）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承认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应聘时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报名方式

应聘人员通过“江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平台”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确认，均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名网址：[http://sydwzk.jshrss.gov.cn/。](http://sydwzk.jshrss.gov.cn/)

招聘硕士研究生的岗位为短期招聘岗位，短期招聘岗位的开考比例为 1: 3，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开考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报名时间、资格初审时间、陈述申辩时间、异议处理时间、缴费时间等以公告发布为准。

五、招考方式

1. 招聘硕士研究生的岗位为短期招聘岗位,短期招聘岗位的开考比例为 1: 3，如未达到开考比例，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

2. 考试考核方式

考试考核方式视岗位而定，具体如下：

专任教师岗位：①试讲（专业技能测试），②面试；

专职辅导员岗位：①笔试，②心理测试，③面试。

(1) 试讲：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对课堂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及教学效果作出评价，同时考核应聘人员的专业知识及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和能力。试讲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70 分，试讲成绩由主评委当场告知应聘人员。

(2) 专业技能测试：主要考查应聘人员的专业素质能力、岗位适应能力。试讲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70 分，专业技能测试成绩由主评委当场告知应聘人员。

(3) 笔试：主要考核高校辅导员工作实际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应用能力等方面，不指定大纲和教材。笔试 70 分为合格（总分 100 分），笔试成绩将于次日前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4) 心理测试：考试内容主要以答题或访谈形式测试应聘人员心理健康状态和素质能力，本项为考核项，不计入总成绩。

在试讲、专业技能测试、心理测试、笔试成绩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数 1:3 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员名单将在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网站公布。

(5) 面试：主要测试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语言表达、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仪态举止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70 分。面试成绩由主评委当场告知应聘人员。

3. 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考试成绩。

专任教师岗位考试成绩=试讲成绩(专业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50%；

专职辅导员岗位考试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50% + 面试成绩 \times 50%。

六、公示与备案

学校根据考试、考察、体检结果，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选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后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岗位编号、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选姓名、学历、专业、现工作单位、学习单位、招聘考试的各项成绩、总成绩、排名及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并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因应聘人员考察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或拟聘用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或拟聘用人选明确放弃聘用的，或其他导致聘用岗位空缺的，可在各项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招聘公告中明确的方式递补。聘用审批后不再进行递补。

聘用审批后，在用人单位规定期限内不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

合同，或在职人员提供不了与原单位解除关系证明，或应届毕业生未能按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资格。与初次就业的人员订立3年以上聘用合同的，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符合条件的，再根据岗位管理有关规定，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终止聘用关系。

拟聘用人员一般与学校签订3年以上（含试用期）聘用合同的，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学校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拟聘用专职辅导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一经聘用须在本校辅导员岗位服务5年以上（含试用期），服务期内不得调动或在校内交流到非辅导员岗位。

七、组织工作

学校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为全体校领导，全面负责学校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考试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校领导任组长，主要负责公开招聘工作的日常事务，拟定招聘方案、组织实施公开招聘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受理有关投诉举报等。

八、纪律监督

（一）实行回避制度

1.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上述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

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2. 本单位参加考试考核的评委人数不得超过该岗位面试评委总数的 50%。学校现有非事业编制人员参加本单位岗位公开招聘考试考核的，本单位参加考试考核的评委人数不得超过该岗位面试评委总数的 30%。

（二）严肃工作纪律

1. 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有关规定规范操作，力保考试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专业化和公信度，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严禁内部招聘、人情招聘、内定名单、依人画像、设置歧视性条件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2. 各单位、部门上报到学校的拟录用人员材料须真实有效，对经查实确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公开招聘工作纪律的，对应聘人员立即取消其考试考核和录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学校将追究该单位、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同时与中层干部考核和部门目标管理考核挂钩，维护公开招聘工作的严肃性。

